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八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 关系的通知（节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的指示	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	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发展海峡两岸经济关系若干 问题的决定	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重庆等市的通知	5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韶关等市的通知	5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 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5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黄石市的批复	5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城市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二连浩特市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各级政府不再出台新的 调价措施的通知	66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 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	68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68
国务院关于解决野外地质、测绘人员的工作、生活	83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96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102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103
国务院关于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04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西省九江市职工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106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120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1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 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33
国务院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	135
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 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135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36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	136

国务院关于将长江上游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 防治区报告的批复	137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将长江上游列 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的报告	138
国务院关于建筑业实行八小时、小礼拜工作制度的规定	143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职员在冬季 非施工期间的工资待遇的规定	144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145
国务院关于建设绵阳科技城有关问题的批复	14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决定	150
国务院关于建立上海横沙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55
国务院关于建立三亚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56
国务院关于建立青岛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57
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 投入的通知	158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163
国务院关于建立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6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166
国务院关于建立江苏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71
国务院关于建立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72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	174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的 批复	177

国务院关于建立广州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78
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武夷山、湄洲岛两个国家 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79
国务院关于建立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8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8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189
国务院关于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19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19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	19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 发行管理的通知	201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 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摘录）	20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	207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210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212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2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

经贸关系的通知（节录）

原苏联各国同我国有着传统的经贸关系。这些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又是我国近邻，交通运输方便，同我国的商品有很大的互补性，而且普遍有同我发展经贸关系的愿望。苏联解体后，一方面原苏联各国政局动荡，经济困难，外汇短缺，我发展与这些国家的经贸关系存在一定困难；另一方面各独立国家有了自己的主权，为我同其发展经贸关系提供了机遇，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为抓住时机扩大出口，进口我需要的原材料、技术设备，保持与发展我在这一地区的传统市场，遏制台湾“弹性外交”，国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的经贸关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原苏联各国外汇紧缺的情况短期内不会有根本转变，我与这些国家的现汇贸易目前难以有较快的增长，要继续鼓励企业在进出平衡、自负盈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与这些国家的易货贸易。

对易货出口商品，目前除粮食（大米、大豆、玉米）、钨砂、原油及成品油出口仍需按规定报批外，

其他商品（不含禁止出口商品）出口全部放开，可不再办理出口审批及出口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的企业均可自主经营，但不得转口，冲击我现汇贸易。

对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项下进口这些国家的原产地商品，“八五”期间原则上全部放开经营，不再下达进口计划指标和办理进口审批及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的企业均可自主经营。易货进口的产品必须是规定的易货国家的原产地商品，不得通过这些国家转口其他国家的商品。

对国家放开经营的易货进出口商品，海关凭易货合同放行。各级海关要加强对易货合同及进出境货物的监管、验放工作，对违反规定的经营单位要严肃查处。

三、对从原苏联各国进行易货贸易，可自主选择运输方式和进出口货物口岸，但要注意进出口货物的合理流向。

四、鼓励企业到原苏联各国建立独资与合资企业、保税仓库、商店，但应由企业自筹资金、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企业为扩大商品出口，在原苏联各国开设百货商店资金不足的，可向所在地中国银

行申请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中国银行因此突破贷款规模，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追加。中国银行贷款按一般正常贷款计息，如地方企业经营困难，可由地方政府考虑是否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中央各部门所属企业开展上述经济活动，其资金主要也应由企业自筹。

对在原苏联各国设立企业所得利润，前五年免予上交，五年期满后，实行“二八”分成，即上交财政20%。

五、到原苏联各国开办企业，如以实物投资，由企业自行决定，报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备案。如以现金投资，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并发放批准证书，报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备案。一百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规定的权限，由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实行一次性审批。

六、以上规定，也适用于与原东欧国家（包括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及朝鲜、蒙古、越南、老挝等国的易货贸易，不适用其现汇贸易。过去有

关政策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抓紧研究落实，使我国与这些国家的经贸关系有一个大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行彩票是国家筹集公益资金的一种重要手段。近年来，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方式不断更新，发行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但是，当前彩票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問題，主要表现在：个别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务院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一些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彩票发行方式和游戏规则，或在宣传中发布可能误导公众的信息；个别地区存在民间私自发行彩票、代销境外“六合彩”等非法行为；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尽完善，发行费用比例过高；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过于狭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彩票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彩票发行和销售行为；适当扩大彩票发行规模，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彩票发行的审批权集中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和部门均无权批准发行彩票。目前，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彩票有两种，即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

国发[2001]35号要坚决取缔各种以有奖销售或抽奖方式变相发行彩票的活动，加大对民间私自发行彩票、代销境外“六合彩”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的，财政部要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涉及政府部门和行政机关的，要对主要责任人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触犯刑法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财政部负责起草、制定国家有关彩票管理的法规、政策；管理彩票市场，监督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会同民政部和体育总局研究制定彩票资金使用的政策，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分配和使用。

民政部、体育总局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分别研究制定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彩票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发行额度并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及时足额向财政专户解缴彩票公益金；加强对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的

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扩大发行规模。

三、国务院对年度彩票发行规模仍实行额度管理。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发行彩票要向财政部提出额度申请，财政部审核汇总后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由财政部将发行额度分别下达给民政部和体育总局，由民政部和体育总局据此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年度执行中，财政部可根据彩票市场情况，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提出调整彩票发行额度的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四、从 2001 年起，适当扩大彩票发行规模，并对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分别确定民政部门和体育部门的彩票公益金基数，基数以内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和体育部门继续按规定的范围使用；超过基数的彩票公益金，20%由民政和体育部门分别分配使用，80%上交财政部，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统一管理和使用。

五、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调整为：返奖比例不得低于 50%，发行费用比例不得高于 15%，彩票公益金比例不得低于 35%。今后随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品种增加，进一步适

当调整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降低发行费用，增加彩票公益金。

六、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收入实行专户管理。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用必须入财政专户，支出应符合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发行费用结余不得用于补充民政、体育部门的行政经费。国家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彩票发行以及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年度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起草《彩票管理条例》，报国务院审批后公布执行。财政部要尽快制定统一的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财务管理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的办法规范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的行为，加强对彩票金的监督及管理。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国家统一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几十年来，党和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挥资源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其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此，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已实行的特殊措施和优惠政策，在“八五”计划期间均保持不变。国务院关于牧区建设、民族贫困地方扶贫工作、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边境贸易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已列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八五”计划期间由目前每年八亿元逐步增加到每年十一亿元（原则上每年新增六千万元）。新增资金大部分用于民族地区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财政部与国家民委协商确定资金投向，并切实管好用好。

三、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企业，要尽可能多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招收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民族自治地方与企业商定。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尽可能安排在当地生产。凡适宜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应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不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税收和统配产品的留成比例要适当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发达的省、市应与一、两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省，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介绍经验、转让技术、交流培训人才、支持资金和物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协调工作。

四、民族自治地方要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民族地区适当多安排一些利用国外贷款及无偿援助的项目，民族地区要把现有的国外贷款项目建设

好、经营管理好，真正收到实效；民族地区外汇确有困难的，国家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民族地区应认真办好已有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建立新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于民族地区优势产品的出口，国家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

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吸引国外企业到本地投资办厂，开发资源，发展生产，推动当地经济技术的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边境民族地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边境民族地区应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要依法强化综合管理，制定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口岸建设给予帮助。

五、国家各级各类银行确定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信贷规模，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对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尽快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争